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協助青年多元發展補助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3 年 09 月 1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北市青綜字第 11330016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 113 年 9 月 16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學校、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及人民團體參與或辦理十五歲至四十五歲青年團體活動，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年自我實踐並發揮創意、成長學習及多元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設立於本市之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或經該學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另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設於本市者，亦同。

（二）依人民團體法由本市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但不包含政治團體。

三、本要點之補助範圍為參與或辦理青年人才培力、培訓研習、公共展演、公開競技、志願服務、體驗學習、國際交流、議題倡導、職涯發展或其他經本局公告之團體活動（以下簡稱補助活動），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前項所定補助活動，以不具有營利性質或有販售行為之補助活動為限。本局得依青年多元發展政策，每年公告當年度經費編列基準表、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申請者應依本局公告所定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補助申請表。

（二）補助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含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與內容、活動時間及地點。

（三）立案證書、組織章程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經費明細表。

（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七）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本局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繳驗其正本。

本局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本局應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五、受補助者參與或辦理補助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但補助活動具公益性質、三校以上之跨校性或全國性活動，經本局認定者不在此限。

補助申請案件之補助項目及金額，本局得依受補助者當年度已受補助金額、經費編列基準表、補助活動之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與內容、活動時間及地點等因素核給之。

六、受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准之補助活動計畫書（以下簡稱核准補助計畫書）確實執行。

核准補助計畫書有變更之必要者，受補助者應於補助活動日前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局核准後，始得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變更執行。但有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致無法於補助活動日前十日前報經本局核准者，應於補助活動結束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函報本局，其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經核准補助之補助活動因故無法辦理者，受補助者應於預定補助活動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因有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致無法於預定補助活動日前通知本局者，應於預定補助活動日之次日起五日內書面通知本局。

七、受補助者應於補助活動結束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核撥補助款。但經核准補助於十二月一日至二十日止辦理之補助活動，最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 （一）執行情形成果報告及活動照片。
- （二）載明支出用途之支出明細表、支用單據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補助活動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三）受補助者指定匯入帳戶存摺影本。
- （四）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得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核。

八、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撥補助款：

- （一）補助活動之同一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二）補助活動具營利性質或有販售行為。

(三) 未依核准補助計畫書執行。

(四) 變更核准補助計畫書未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或未經本局核准。

(五)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

九、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訪視核准補助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說明，本局並得作成訪查紀錄表。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情節輕重，自作成撤銷或廢止處分之次年度起一年至五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 不符合第二點規定。

(二) 檢附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

(三) 有第八點所定之情事。

(四)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依第九點所為之抽查訪視。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並由本局公告之。

十二、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